



黑城所出收付契文书 Y1:W201 考释

许伟伟

摘要:黑城所出文书《宣光元年(1371)十一月十二日收付契》是黑城契约文书中为数不多的一例收付契约。对文书中铺马制度、铺马出借行为的分析,以及马主官员身份的界定,可以从另一角度了解到元代末期至北元初期甘肃行省的站赤消乏状况以及相关社会面貌。

关键词:黑城 北元 收付契约 铺马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境内的黑城遗址为元代亦集乃路总管府所在地,在黑城出土的一系列元代至北元的文书中,有一份编号为 Y1:W201 的《宣光元年(1371)十一月十二日收付契》^①文书。文书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②卷6,第1255页。该件文书为竹纸、行草书,378×204mm,共15行文字,首尾全,第6~8行有缺损。第12~14行末尾有黑墨押印,第15行末尾为黑墨签押。这份文书原为军人钱粮类文书,经裁剪在背面书写此契约。今依据李逸友先生录文,移录如下:

1. 立出收付文字人甘肃在城住人
2. 也先帖木儿^③今收到至正卅年六月廿
3. 六日有亦集乃寄居住人金舍
4. 元揭取铺马四岁紫全马壹疋
5. 已于宣光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有也先
6. 帖木儿收到金舍元揭马疋一并
7. □□□当并不见少已后但有亲
8. 戚众口争言并不干元揭铺马
9. 金舍之事马主也先帖木儿一面
10. 承当无词恐后无凭故立出收付
11. 文字为照用
12. 宣光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出收付人也先帖木儿(押)
13. 同立收付人甥甥小云失海米(押)
14. 知 见 人山答失里三宝(押)
15. 代 书 人尚理(押)

上述文书所反映的立契时间是北元初宣光元年(1371)十一月十二日,金舍元揭还马,也先帖木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89—190页。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

③ 李逸友录文第2行衍一字“见”。

儿作为马主立收付契。金舍元揭从至正三十年（1370）六月二十六日取铺马到还马，共经历一年半时间，由于文书还马相应处第7行缺若干字，取铺马是否为有偿行为未可知。

一般说来，借马时借者立契，还马时马主付契即可，而这里是马主在取马者还马时写收到马的字据，这份文书应是黑城出土契约文书中的一个特例。在国内已整理面世的黑城汉文文书中，仅见一例收条字据 F270:W3^①与此文书属性相似，但该收条仅3行文字，内容是库子高泰收到王三十二月份的分息钱小麦五升，并在第3行写明月份和简单画押。该收条短小、简洁如现代的便条。而 Y1:W201 这份契约具备取还双方和所取对象、归还时间，并有知见人、押印等等，总的来看是一份比较正式的收付契约文书。

文书中因铺马而立收付文字，这在元代也应少见。“铺马”一词，见于《金史》卷46《食货志》：“故物力之外又有铺马、军须、输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纸等钱。”^②其中铺马为急递铺饲养使役的马匹。至元代，除急递铺使用马匹外，元代的站赤，即驿站，饲养使用马匹，也被称为铺马。铺马作为传递文书，提供运输，迎送公差坐骑，在元代作为站赤方面的一项科派在维护元朝的交通运输和信息传递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元代管领站赤的制度有多次变更。《元史》卷85《职官志》载：“右司所掌：兵房之科有五，一曰边关，二曰站赤，三曰铺马，四曰屯田，五曰牧地。”^③站赤在元代初期为兵部所管。泰定元年（1324）又统一规定“今次站赤止合从各路达鲁花赤提调，令州县官领之”，^④如亦集乃路总管府管领的站赤，由达鲁花赤、总管等官员亲自提调，黑城文书 F1:W31^⑤中，总管普撒秃亲自主持补买驼马，分配给各站使役。在元代，各站赤由官府配备马匹驼只，以供骑乘和运输。在驿站承当差役的人，称为站户。站户是以民户中按一定财产标准签发出来的，元朝政府选择有世产丁力之家充当站户。一旦被签发为站户登记入籍后，即世代相承，不得改易；站户的地土不多，由官府拨给公地耕种，站户免交赋税，但必须充当站赤差役。

据《永乐大典》卷19419引《经世大典》所载纳怜道上站赤“系官和买铺马，或三十、五十以付站户饲养，秋夏牧以青刍，春冬取粟官廩”。并在泰定元年（1324）九月规定“今后令本路正官分轮提调，有损毙当该官与站户补买”。^⑥由此可见，到了元代中后期，由官府买铺马，或者当站赤的马驼损毙时，由提调官与站户来补充购买马驼。则文书中也先帖木儿作为铺马的马主，当为官员或站户身份。

前揭文书中金舍元揭寄居在亦集乃路，其具体身份并不明确，取铺马的目的从文书中也无从获悉。元代铺马的启用和换乘是有一定的制度规定的，铺马是提供官员公差等官方使用的，应当不可出借。若金舍元揭取铺马是官方行为，当不可能在一年多之后才返回，亦无需马主立下收付文字。按《元史》卷91《百官志七》所载，至元二十三年（1286）“徙置中兴省于甘州，立甘肃行省”。^⑦甘肃行省的省治即在甘州，若金舍元揭是从甘州返回亦集乃路，也只是一千五百里的路程，正常骑马需16至19天，往返只需一个多月的时间。^⑧而取马还马历经一年半的时间，当为一般的借还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也先帖木儿”这一名字出现在另一文书中。《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2]P1095}卷5站赤类文书 F13:W127 正面载：

省堂钧旨仰理问也先/帖木儿亦集乃路同知不花/如承一同前去河南作急/催赶元派铺马驼只^定/^廿六日绝早须要行/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208页。

② 脱脱《金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028页。

③ 宋濂《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23页。

④ 《永乐大典》卷19421，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

⑤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72页。

⑥ 《永乐大典》卷19419，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

⑦ 宋濂《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07页。

⑧ 陈志英《〈元皇庆元年（公元1312）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书〉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第41—44页。

文书背面载：

（前缺）捌斤半照付廿五日/当时价每只价钱贰两伍□/计中统钞叁拾陆两贰钱伍□/^①

上述文书中，省堂是对行中书省或分省长官的尊称，且用“钧旨”之词，同知为各路总管府下设官员，也先帖木儿为理问官。按《元史》卷 91《百官志七》载：“理问所，理问二员，正四品。”元代在各行省置理问所，设理问与副理问掌勘核刑名诉讼。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中的北元初期的新史料的整理中提出：也先帖木儿所任理问一职为亦集乃路北元时期新设分省下的职官，理问一职系行中书省直属官员，如不驻在亦集乃，也不可能同亦集乃路同知同往办事。^②

笔者认为存在另一种可能，即省堂指甘肃行中书省官员。从这份文书背面的廿五日在驿站的给付情况来看，在省堂钧旨前，有亦集乃路同知来申报情况，接下来才有令“理问”与“同知”“廿六日绝早须要行”的旨令。廿五日在驿站的给付情况当与亦集乃路同知相关。若为亦集乃路分省“钧旨”，则“同知”与“理问”既然同在亦集乃城，铺马当为外派回还，就无需说明此前铺马的使用情况。此外，在元代亦集乃路一些公文书中也可以看到“亦集乃路”常可省称为“本路”，如文书 F116:W560^③“上项事理仰移关本路同知”，文书 F116:W570^④“一故牒本路判官俺伯忠翊”。前揭文书 F13:W127 不曾省称，当为区别于甘州路的同知。

从元代至正十一年（1351）五月，在全国各地，大江南北，农民起义军烽火遍至。元朝政府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军费开支遽增。于是大量的印制纸币便成为政府救急的一种手段。政府滥发交钞，“京师料钞十锭，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县，皆以物货相贸易，公私所积之钞，遂俱不行，人视之若弊楮，而国用由是遂乏矣。”^⑤至正二十五年（1365）以后，亦集乃路已不再使用宝钞等官方发行的货币。而文书 F13:W127 背面仍采用中统钞计算，那么这份文书的时间当在至正二十五年（1365）以前，故文书 F13:W127 中的省堂当指元代统辖亦集乃路的甘肃行中书省。此中，也先帖木儿作为甘肃行中书省理问所的理问被派随同亦集乃路同知不花如承去“河南作急”，使用原来派给的铺马驼只廿六日绝早就要起程。

前揭收付契 Y1:W201 和文书 F13:W127 两件文书都涉及铺马，一者为甘肃在城住人为官员或站户，一者为甘肃行中书省理问，且与后者同一坑出土有年号记载的文书 F13:W130^⑥为至正廿五年（1365），文书 F13:W121^⑦为至正廿九年（1369），则文书 F13:W127 发生的时间也可能在至正年间，考虑到二者同在甘肃城，活动年代相近，二者当为同一人。

也先帖木儿作为曾任理问官的官员至北元初期也负责铺马之科派，可见在元后期甘肃行省的民户中不论户等高低，一概签充站户来维护已日趋消乏的站户和相关站赤的运作。^⑧当然，这种现象是元末社会动荡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另外从至正二十四年（1364）的一系列整点站赤文书^⑨来看，站赤的管理情况在元末已相当混乱。虽然仍有文书 F197:W26 反映“至正卅年……咨索铺马”^⑩，此时站赤和铺马仍在运作，但从这份也先帖木儿铺马收付契来看，至正卅年（1370）铺马可以出借，仍可见当时新成立的北元政府对站赤尚缺乏妥善的管理制度。

收付契中金舍元揭为亦集乃路寄居人，这应是这份文书遗留在黑城的原因。在黑城出土的众多文书中，反映寄居现象的文书有若干件，文书 F131:W1^⑪“刘住哥寄居在路庠序坊住贯平凉府民籍”，文

① 该件文书李录文末行为“右付”2字，《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图版未见此行。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79 页。

③ 同上，第 177 页。

④ 同上，第 181 页。

⑤ 宋濂《元史》卷 97《食货志五》，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第 2485 页。

⑥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186 页。

⑦ 同上，第 136 页。

⑧ 王亚莉《黑城出土元代签补站户文书 F116:W543 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第 98—101 页。

⑨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177—182 页。

⑩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172 页。又见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第 1088 页。

⑪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89 页。

书 F116:W117^① “……巩西县所管军户，现在城……家寄居”，文书 Y1:W189^② “甘州寄居不肖刘震顿首谨封”等等，主要发生在甘肃行中书省的各路之间，黑城所出文书中还有甘州路和亦集乃路两地官员共同处理案件的文书，如文书 F193:W12^③甘州路录事司状关亦集乃路总管府共同处理案件，这些都反映了地域性人口的互动和流动性，也进一步表明一些元代的甘州路文书从黑城出土的原因。

(作者通讯地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 银川 750021)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170 页。

②同上，第 203 页。

③同上，第 150 页。